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C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该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即: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0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拟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时间(N≥0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0.1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E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份额、C类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与原基金份额的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6264;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1901。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4)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新增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C类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罗斌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的数额限制  
①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②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基金份额,若该余额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一并赎回。

③基金转换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④投资者投资平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下列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C类份额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22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自2018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已暂停超过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增设份额后,本基金A、C两类份额合并计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5、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4年7月22日)的申购价格为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附件: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释义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用 62.基金费用的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6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在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用于基金费用使用方式不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变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用 62.基金费用的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6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在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用于基金费用使用方式不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变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二部分释义	四.估值程序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约定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约定予以公布。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二.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处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日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一天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超出赎回申请延期处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20%的赎回申请作正常赎回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超出2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有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日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二.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均按照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原则进行,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均按照小类份额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处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日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一天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超出赎回申请延期处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20%的赎回申请作正常赎回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超出2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超出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日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四.估值程序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约定予以公布。|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 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 ……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四. 估值程序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约定予以公布。 | 一、召开事由 1. 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 ……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四. 估值程序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约定予以公布。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收益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七) 估值报告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五;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托管人履职保障机制,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收益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七) 估值报告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五;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托管人履职保障机制,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收益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七) 估值报告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五;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托管人履职保障机制,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收益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七) 估值报告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五;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托管人履职保障机制,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十六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第十七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	……
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修订	……	……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	……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	……

二、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四.估值程序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收益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七) 估值报告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五;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托管人履职保障机制,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收益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七) 估值报告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五;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托管人履职保障机制,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